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7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熒達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蔣弘偉、新博爾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臺端聲請狀當事人欄內僅載明相對人新博爾股份有限公司，未具名其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應具狀補呈。

㈡本件本票裁定是否對相對人蔣弘偉、新博爾股份有限公司二人請求？又聲請程序費用是否請求二人連帶給付？

㈢提出相對人新博爾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，並請提出相對人蔣弘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